

附件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进行判定。

一、指标界定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分为严重和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1.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
- （2）石棉纤维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10%以上粉尘；
- （3）已确认对人致癌的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中标注“G1”的物质）；

（4）电离辐射（除外Ⅲ类射线装置、Ⅳ类和Ⅴ类密封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

（5）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列入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

2. 上述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的特定时间段内实际接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

本文件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为符合和不符合。

（三）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分三类，分别为接触人数 9 人及以下、10~49 人和 50 人及以上。

二、风险分级方法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见附表 1-1），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I 级风险最低，III 级风险最高。

附表 1-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	接触水平	接触人数（人）		
		≤9	10~49	≥50
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I 级	I 级	I 级
	不符合	II 级	II 级	III 级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II 级	II 级	III 级
	不符合	III 级	III 级	III 级

注：用人单位同时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时，依风险高者判定。

三、风险分级步骤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或定期检测与评价报告，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和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调查，填写附表 1-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进行风险等级判定，填写附表 1-3。

附表 1-3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判定表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	接触水平	接触人数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判定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严重	符合			
	不符合			